審核2020-21年度

答覆编號

開支預算

FHB(FE)132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:0025)

- 總目: (49) 食物環境衞生署
- <u>分目</u>: (-) 沒有指定
- 綱領: (1) 食物安全及公共衞生
- 管制人員: 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 (劉利群)
- 局長: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

問題:

食物環境衞生署在綱領(1)下2020-21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表示會繼續積極跟進2018年11月發表的審計報告及政府帳目委員會相關報告的建議,加強食物安全中心(食安中心)在食物安全管理和食物進口管制方面的職能。管制人員在去年的答覆中也表示,食安中心已成立專責小組落實有關建議,特別對某些範疇進行全面檢討。就此,請告知本會:

- 食安中心在過去5年和2020-21年度每年所得的撥款額,以及會否獲增 撥資源;
- 上述檢討工作的最新進展,以及去年為加強食物安全管理和食物進口 管制而採取的具體措施;
- 3. 專責小組今年的工作計劃,以及會否推出新的措施。

提問人:石禮謙議員 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:20)

答覆:

在2015-16年度至2020-21年度,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物安全中心(食安中心)的開支分列如下:

財政年度	開支(百萬元)
2015-16	504
2016-17	551
2017-18	592
2018-19	660
2019-20 (修訂預算)	723
2020-21 (預算)	772

2.及3.

為落實審計署及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(帳委會)就食安中心的食物安全管 理及進口管制工作提出的建議,食安中心去年成立了由食物安全專員領導 的專責小組,並已完成全面檢討工作守則及指引、員工管理及督導、培訓、 人手以及資源需要的工作。食安中心已陸續推展具體而有效的短、中及長 期措施,分階段加強其工作效益,包括更新指引不足或有欠清晰的部分並 制訂恆常更新機制,加強對前線員工的培訓和督導,鞏固員工的執法意識, 以及加強備存資料及記錄等。食安中心亦在去年5月及12月提交予立法會的 政府覆文中,匯報了各項已採取的具體措施及其落實情況。

此外,食安中心於2017年年底成立了專責隊伍,全面檢視其作業流程,重 整資訊科技系統以提高效能,以及透過資訊科技改善運作模式,支援前線 同事的工作,並強化食安中心在食物進口管制及監測、處理食物安全事故、 風險評估以及溯源的能力。食安中心已於2019年年底分階段推出「食物貿 易商入門網站」(網站),作為食安中心與業界的電子溝通平台。食物商可 透過網站以電子方式登記成為進口商或分銷商;而食安中心已於2020年第 一季推出進一步的網上服務,方便進口肉類、家禽及野味的食物商可在網 上申請進口許可證和進口准許。

在2020-21年度, 食安中心會持續實行各項就審計署及帳委會的建議所採取 的具體措施, 並按優次提升其資訊科技系統, 做好保障食物安全的把關工 作。

- 完 -